

证券代码：920161

证券简称：龙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77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回财政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及退回的情况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双凯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双凯”）于2024年12月收到政府补助249.00万元。

2026年6月，江苏双凯收到涟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函件。因江苏双凯2024年4月申报的“耐高温超薄电容膜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”，产能指标没有达到签订的《项目任务书》要求，经省专家组织的复核验收不予通过。要求江苏双凯退回已拨付的奖补资金249.00万元。按照相关要求，江苏双凯已于2026年6月25日退回该笔款项。

二、政府补助退回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政府补助退回会计处理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，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：

- 1、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，调整资产账面价值。
- 2、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，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，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。
- 3、属于其他情况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。

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确认为递延收益，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，减少公司递延收益2,078,807.34元，减少公司当期利润411,192.66元。

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在收到上述政府补助资金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。本次公司退回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利润产生影响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，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本次退回政府补助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退回补助的银行回单》

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6 日